证券代码: 873117 证券简称: 睿观博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 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 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 年内转 让给职工。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均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 的法院进行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 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 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种类股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公司 依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公司股票的登记 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 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六)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 文件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

项。

(十三)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四)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五)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六)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七)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十八)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十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100万元 以上的。
- (二十)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非套期保值期货、股票、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项目进行审批;
- (二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 性文件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第(二) 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 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 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计的事项。

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工作日**发出**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 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五)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 断。如 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 集人应书面 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 的关联方情况进行 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 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 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 权 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 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 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 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 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 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 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 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 东 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股东大 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 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 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获选董 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 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 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 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应具备 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 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 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第九十八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 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 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 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 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七条(四) ~ (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 事官。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其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总经**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 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前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 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首 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 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收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附件包括《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_

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